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6—039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3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，公司接到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投公司”）的通知，创投公司拟筹划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事宜，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起连续停牌。

一、本次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16年12月16日，公司接到创投公司《关于筹划转让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说明》，创投公司争取在2016年12月26日前取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。

二、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年12月1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。会议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鉴于该事项正在进行中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6

年12月26日继续停牌。

三、预计复牌时间

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为保证投资者权益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6年12月27日开市起复牌。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